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113年5月份大事記

(113年5月1日至5月31日)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5月1日	核定(備查)本府環境保護局暨所屬環境管理處、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乙表)。	一、為應組織規程修正及實際業務需要，修正該局暨所屬環境管理處、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乙表相關內容。 二、本府以府人企字第 1130117735 號函核定(備查)，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
5月3日	本市大崗國民小學職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業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為應業務需要，修正編制表。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698812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 113 年 6 月 1 日生效。
5月7日	核定(備查)本府警察局暨所屬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乙表)。	一、為應實際業務需要，修正該局暨所屬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乙表相關內容。 二、本府以府人企字第 1130125048 號函核定(備查)，並自 113 年 5 月 7 日生效。
5月10日	職場關懷-成為別人的OK蹦	一、提升人事人員對服務機關同仁的敏感度，並能運用正確的態度與方法關懷高壓力的同仁並適時轉介 EAP，並邀請台灣人力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陳副總經理麗紅擔任講座。 二、參訓對象為近 2 年內陞及外補之跨列或單列薦任第七職等人事主任，共 37 人。
5月13日	核定(備查)本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乙表)。	一、本府成立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訂定該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乙表相關內容。 二、本府以府人企字第 1130130215 號函核定(備查)，並自 113 年 5 月 13 日生效。
5月13日	辦理 113 年薦任人員育成班「112 年晉升薦任官	一、為增進本府所屬各機關委任人員所需行政管理知能及專業核心職能，協助其順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等訓練合格人員經驗分享會」	<p>利通過薦任升官等訓練，邀請本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胡辦事員薰尹擔任講座。</p> <p>二、參加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具參加「113年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且有意願者，參加人數計61人。</p>
5月14日	辦理「愛的零距離-拉近各階段孩子的心」研習	<p>一、為使本府同仁瞭解各階段(如嬰幼兒期、孩童期、學齡期等)孩子面臨之問題，並釐清各階段家長扮演之角色及任務，提供更多元且合適的親子關係維繫與溝通技巧，邀請勵活文化事業體系執行長黃聰濱擔任講座。</p> <p>二、參加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參加人數計103人。</p>
5月16日	辦理學校組織面面觀及學校人事業務年度重點介紹課程	<p>一、為培養學校人事主管儲備人選，讓參訓人員了解學校組織文化及人事業務年度重點，邀請本府教育局人事室股長宋馥君擔任講座。</p> <p>二、參訓對象為現任第五陞遷序列(科、課、組員)且任該序列年資滿1年半以上未滿3年之薦任第七職等以下非主管人員、最近1年陞(調)任學校人事主管人員(含即將陞任者)，以及自由報名者，參加人數計46人。</p>
5月16日	轉知行政院與考試院修正會銜發布施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p>一、為利從事研究人員以研發成果協助衍生新創事業，並配合公務員服務法已修正放寬公務員取得股份或出資額之限制，爰行政院與考試院於113年5月8日修正會銜發布施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主要增</p>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p>訂研究人員得為新創公司發起人，另刪除研究人員持股比例限制之規定。</p> <p>二、本府業於 113 年 5 月 16 日以府人力字第 1130127710 號函知各機關學校。</p>
5 月 16 日	辦理 113 年多元文化系列「認識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參訪活動	<p>一、為使本府同仁認識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學習不同族群文化之內涵，規劃至大溪區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參訪。</p> <p>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含區公所）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參加人數計 54 人。</p>
5 月 21 日	召開本府 113 年度員額評鑑審查會議共 3 場次。	<p>一、由賴副秘書長淑華擔任召集人，邀集本處處長，以及財政局、主計處、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等機關簡任職務以上 1 人擔任審查委員，並聘請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呂教授育誠、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張處長建智及法務部人事處邱副處長怡璋等學者專家，組成本府 113 年度員額評鑑專案小組。</p> <p>二、審查會議包括評鑑本府文化局、經濟發展局及勞動局等 3 場次。</p>
5 月 21 日	辦理 113 年軟實力硬底子系列「公務活動主持人研習班（第 1 梯次）」	<p>一、為培育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如：典禮、文康、晚會、訓練等）之主持、司儀儲備人才，邀請起初文創專業講師林宛緹擔任講座。</p> <p>二、參加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參加人數計 31 人。</p>
5 月 22 日	轉知銓敘部配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多數考試類科	<p>一、銓敘部因應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多數考試類科業減列應試</p>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p>自113年1月1日減列應試專業科目後，各機關擬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以學分或訓練時數認定職系專長及辦理調任相關作業</p>	<p>專業科目，爰放寬學分及訓練時數認定及採計原則：</p> <p>(一) 以113年7月31日以前修畢之學分為採計期限。</p> <p>(二) 依調任時高普考專業科目採計學分，如未達20學分，其未採計之學分如屬前開考試規則修正而經刪減或整併，且已於113年7月31日以前修畢，從寬得依考試規則修正前之專業科目予以採計。</p> <p>(三) 同時修習整併前後應試專業科目對照之學分，得採計上限為被整併應試專業科目數乘以6，且同一專業科目所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併計算，最高以6學分為限。</p> <p>(四) 專業課程時數依高考三級考試專業科目計其時數，得採計之時點、訓練時數亦依前開放寬學分採計原則辦理。</p> <p>二、本處業於113年5月22日以桃人力字第1130003128號函知各機關學校。</p>
<p>5月22日、29日</p>	<p>辦理本府各機關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合理運用勞務承攬研習</p>	<p>一、為促進本府各機關學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合理運用勞務承攬人力，並強化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對於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勞務承攬相關法規之知能，邀請本府勞動局身障就業科陳慧茹科長及勞動條件科彭博政股長擔任講師。</p> <p>二、參訓對象為本府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人數共計288人。</p>
<p>5月22日</p>	<p>辦理「性平三法重點講座」</p>	<p>一、性平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於112年8月</p>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p>16日經總統公布，自113年3月8日全面施行，為使同仁瞭解性平三法全面施行後，實際執行之案例探討及增進性騷擾案件實務現場處理技巧，邀請許乃丹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許乃丹擔任講座。</p> <p>二、參加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參加人數計131人。</p>
5月23日	辦理學校任免及敘薪課程	<p>一、為培養學校人事主管儲備人選，強化學校任免及敘薪專業知能，邀請本府教育局人事室專員孫意茹擔任講座。</p> <p>二、訓對象為現任第五陞遷序列（科、課、組員）且任該序列年資滿1年半以上未滿3年之薦任第七職等以下非主管人員、最近1年陞（調）任學校人事主管人員（含即將陞任者），以及自由報名者，參加人數計47人。</p>
5月23日	召開113年度「人才複利，桃園蓄力」工作圈第1次會議	<p>本次會議主要針對為有效運用智慧科技，線上即時掌握各項人力資訊，進而大幅提高公務效率且增加人力彈性運用，供各機關首長人事決策參考，並做為桃園人力永續發展策略規劃之重要參據，擬規劃建置「桃園市政府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等相關事宜予以討論，俾嗣後做為辦理後續相關作業參考。</p>
5月23日	轉知考試院於113年5月16日令修正發布「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	<p>一、為落實政府對早期退休人員照護，考試院修正「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p> <p>二、本案業以府人給字第1130143019號函轉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p>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5月24日	辦理「職療配方-職涯規劃」研習	<p>一、為使本府同仁瞭解自我專業能力，使其找到工作價值及職涯之藍圖，邀請長春石化集團人資部訓練主管余心蓓擔任講座。</p> <p>二、參加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參加人數計38人。</p>
5月26日	辦理本府113年第1梯次未婚公教同仁聯誼活動-「時空解謎翻轉幸福一日遊」	活動地點在本市名人堂花園飯店、大溪老街舊城區舉行，並在大溪老街舊城區進行城市尋寶、實境解謎，是日計有女生18位、男生20位，共計38位參加。
5月27日	辦理113年停看聽再出發系列「瘦身營養學：用科學飲食邁向健康體態」研習	<p>一、為使同仁瞭解健康管理的基本概念，以及飲食與營養的重要性，並規劃健康飲食計畫以提升健康管理力，邀請癌症關懷基金會營養師陳冠蓉擔任講座。</p> <p>二、參加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參加人數計116人。</p>
5月28日	召開本府114年度預算員額專案小組會議（第1場次）	為配合本市114年度總預算案編製期程，由賴副秘書長淑華主持，邀集財政局、主計處、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本處等機關代表，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本府各機關（構）該年度預算員額。
5月29日	轉知人事總處5月23日函釋「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碩一貫之規劃且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一、公教人員子女於修業年限內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碩一貫之規劃且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如就讀之學期係修讀碩士班學程且僅繳交碩士班學雜費，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至其他在修業年限內就讀之學期，如係修習學士班課程並繳交學士班學雜費，仍得依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p>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p> <p>二、本案業以府人給字第1130144512號函轉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p>
5月30日	辦理學校考核、差勤管理及保障業務課程	<p>一、為培養學校人事主管儲備人選，強化學校考核、差勤管理及保障業務專業知能，邀請本府教育局人事室股長王怡文擔任講座。</p> <p>二、訓對象為現任第五陞遷序列（科、課、組員）且任該序列年資滿1年半以上未滿3年之薦任第七職等以下非主管人員、最近1年陞（調）任學校人事主管人員（含即將陞任者），以及自由報名者，參加人數計47人。</p>
5月30日	辦理「離職與留任面談」研習	<p>一、為使主管瞭解離職處理之定義及因應策略，並具備離職與留任相關面談技巧，以協助主管留任合宜員工，邀請佳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顧問項義順擔任講座。</p> <p>二、參加對象為薦任第7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參加人數計49人。</p>
5月31日	辦理113年薦任人員育成班「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研習	<p>一、為增進本府所屬各機關委任人員所需行政管理知能及專業核心職能，協助其順利通過薦任升官等訓練，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教授劉建宏擔任講座。</p> <p>二、參加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參加「113年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人員（含備選人員），參加人數計52人。</p>